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存

34366

後

為本區兼鄭縣早已設置收音機祈

鑒核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示 批

考 備

此卷記

十六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八日收到

95年12月7

手 117 時

22776

省建字 一

號 第 字 文 收

呈平字第七五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院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遵查_職區兼鄭縣早已設置收音機一架每日按時收音甚清奉令前因理合將已設置收音機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麟書

秘書長傅文煥

代簽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